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3491号

申请执行人李静，男，1978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界首市顾集镇

被执行人蒋易儒，男，1990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本院出具的(2018)沪0106民初797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调解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蒋易儒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12弄3号502室的房地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蒋易儒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12弄3号502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全其鸣  
审 判 员 程红东  
审 判 员 陶保林  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 
书 记 员 黄 菊

